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

113 年度定期檢查報告



核能安全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
113 年度定期檢查報告

目 錄

一、檢查目的.....	1
二、檢查前準備工作.....	1
三、現場檢查作業	2
四、檢查發現.....	2
五、結語.....	13

一、檢查目的

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根據核能設施安全監督的法定職責，每年對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以下簡稱核三廠）進行定期檢查。藉由定期檢查全面檢視核能電廠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運轉維護情形及放射性廢棄物減廢措施，深入瞭解廠內三級品保作業是否落實、各處理系統長期連續運轉之狀況、維護與保養情形、減廢執行成效、倉貯與品保紀錄、注意改進事項或違規事項之辦理及後續追蹤狀況等。

檢查期間，檢查人員與現場操作人員及設施管理者進行充分溝通及意見交換，以提升各設施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防範可能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檢查前準備工作

為完善檢查作業，本會妥擬三廠廢棄物營運 113 年度定期檢查計畫，並於 113 年 8 月 8 日函知台電公司。各檢查員依據檢查計畫之負責項目，撰寫「檢查導則」及「查核表」，據以執行定期檢查作業。

本次定期檢查期間為 113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3 日，依核定之檢查計畫及項目，於 9 月 9 日召開行前會議，由設施負責人報告檢查計畫內容及注意事項，並由各檢查人員就負責項目說明查核重點如下：

- (一) 李副組長綜理本次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定期檢查相關事宜。
- (二) 王技士負責「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包括系統儀控設備之維護保養與校正紀錄、設備洩水查漏執行現況、廢液槽清槽執行現況、廢液核種分析及取樣現況等。
- (三) 馬技士負責「焚化爐作業及人員管理」，包括焚化爐運轉紀錄及現況、可燃廢棄物破碎、配比及包裝作業現況、焚化爐設備之維護保養與校正紀錄、焚化作業之輻防管制狀況等。
- (四) 林技士負責「廢棄物營運及減廢執行現況」，包括廠務管理現況、廢棄物品保稽查現況、廢棄物減廢執行績效、系統操作人員資格及

人員訓練等。

(五) 王研究助理負責「高減容固化及石灰水泥固化處理系統」，包括儀控設備之維護保養校正紀錄、固化系統運轉紀錄及作業現況、固化體品質驗證作業及紀錄、系統管閥圖面及程序書管理等。

(六) 王技佐負責「廢棄物倉貯管理及乾性廢棄物管理」，包括廢棄物貯存庫廢料桶接收及堆貯現況、運貯作業設備機具維護及管理、廢棄物貯存庫消防設備維護與檢查、各類廢棄物與廢射源料帳管理等。

三、現場檢查作業

依定期檢查計畫，檢查首日假核三廠會議室召開檢查前會議，並由核三廠廢料處理組提供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狀況簡報，內容為核三廠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狀況資料，包括固化廢棄物產量、放射性廢液飼入量、可燃廢棄物焚化量、低放射性廢棄物桶貯存趨勢、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營運狀況及近年檢查發現之改善情形等。另由台電核安處駐核三廠安全小組簡報及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稽查結果。

後續，各檢查人員依各自負責檢查項目之導則及查核表，審閱各項作業紀錄、相關文件及報表等；前往現場查證實際作業情形；填寫完成查核表，提撰檢查發現，並與電廠相關人員溝通討論。

完成檢查後，由各檢查員提報檢查發現與相關討論事項，經本會內部討論定案後，交由核三廠各相關負責部門答覆並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9 月 13 日召開檢查後會議，與廠方釐清各項檢查發現之問題及後續改善措施。

另外 9 月 11 日上午現場查證核三廠 113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意外事故演習作業。演練內容為核三廠焚化爐因地震煙氣冷卻器之熱交換器冷卻水出口逆止閥法蘭漏水致膨脹槽水位異常下降，以及儲油槽燃油溢出引起火災。本次演練重點為考驗現場值班人員的應變與操作能力，當發生地震造成煙氣冷卻器出口溫度、煙氣冷卻器冷卻水回流溫度高溫警報、煙氣冷卻器循環

水低流量警報，以及儲油槽燃油溢出引起火災等狀況，能夠依據標準操作程序執行狀況處理及資訊通報等措施。演習結束後在檢討會議中，對本次演練過程進行意見交換與缺失檢討。本會執行本次核三廠 113 年度定期檢查人力總計為 24 人日。

四、檢查發現

(一) 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

1. 巡查廢料廠房控制室，值班人員江○廷先生及孫○成先生皆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並掛於控制室內供查驗，查驗後證書均在期限內，尚未逾期。
2. 抽查 113 年 4 至 9 月值班工作日誌、4 至 8 月設備巡查紀錄、4 至 5 月廢液飼入量日報表等資料，無發現異常。
3. 查證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控制盤面，發現三座滯留槽水位均在運轉規定範圍內。
4. 抽查品質組針對廢液系統中針對蒸發器飼水流量控制器及液位記錄器依程序書規定進行清潔各類模板積塵、接線接頭鬆動檢查及迴路校正，查閱結果未發現異常。
5. 查閱核三廠機械組對廢液系統液鹼貯存槽進行之本體厚度量測及下方管路側厚等預防保養作業紀錄，查證結果皆為合格。
6. 查閱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8 月二座偵檢槽之計畫性廢液排放允許單，皆有依程序進行放射廢液取樣分析並合格，廢液排放活性均低於儀器最低可測值，經廠方保健物理組人員取樣確認合格後同意排放。

(二) 焚化爐作業及人員管理

1. 現場巡查焚化爐控制室運轉人員認可證書皆尚未過期，其證書皆有掛於控制室內牆壁上。

2. 查證焚化爐近兩年內開立之請修單，發現多項設備於 1 年內故障次數達到 3 次以上，包括引風機洩水管、煙囪輻射偵測器、煙囪排氣取樣器等。其中煙囪輻射偵測器於一年內故障檢修次數達 4 次，故要求廠方說明高故障率設備之因應對策並檢討改善。

廠方答覆：煙囪輻射偵測器 4 次請修單中，有 2 次為濾紙更換，另外 2 次請修單為巡視發現流量偏低及有異音，但並未造成警報出示，廠方係基於保守性決策自行開單檢修處理，更換取樣泵及膜片，並非因同一組件頻繁故障而進行檢修。

3. 抽查廠方儀控組 112 年 6 月焚化爐設備之預防保養紀錄，其中 2 項維護工作執行結果成套文件審查表勾選通知品質組查證，惟發現該 2 項審查紀錄表中皆未執行品質查證作業，故要求電廠說明並改善。

廠方答覆：

(1) 調閱正本文件皆有完整的品質組查證結果及核章。

(2) 檢討檢送抽查的文件，係為儀控組執行維護保養後晒印給廢處組之影本，尚未經過品質組的審核流程，故未有完整的品質組核章，導致本次抽查未能看到完整的資料。為避免再有同樣情事發生，日後品質組提供給廢處組之文件，會再確認品質組審核完整後再行複印提供。

4. 有關焚化爐值班員值班狀況及運轉日誌檢查方面，查核 2 位值班員宋○偉及沈○然均在焚化爐控制室正常值勤且精神狀況良好。查閱運轉日誌時，發現 113 年 7 月 26 日二值執行設備洩水後，又於隔日二值再次執行洩水。故要求廠方說明該項設備於短時間內再次執行洩水之原因。

廠方答覆：113 年 7 月 26 日逢凱米颱風襲台，恆春地區受颱風影響有豪大雨發生，考量因豪大雨導致水氣增加，故採保守性處理，於隔

日再次進行洩水作業。

5. 廠方於 113 年 9 月 3 日為增設焚化爐緊急備用電源，依據程序書執行降溫停爐，惟查閱運轉日誌近 2 週內容時，其運轉狀況及維修狀況欄位中，皆未發現有關本項作業之說明。故要求廠方詳實記錄運轉日誌內容，以利管制機關追蹤查證後續改善情形。

廠方答覆：焚化爐增設緊急備用電源作業排定於 9 月 12 日進行，並於 9 月 3 日開始冷停機模式。此項緊急電源增設作業於 9 月 12 日檢修當日之運轉日誌有相關紀錄，惟開始冷停機當日之運轉日誌並未提及，將於 9 月 3 日運轉日誌補註，爾後加強宣導並要求工作人員詳實記錄。

6. 現場巡視焚化爐控制室及相關設備區域時，未發現設備懸掛禁止操作紅卡。然查閱運轉日誌時，發現 113 年 9 月 6 日二值有記錄水位控制閥故障，經查該閥體故障迄今仍未開始執行檢修，故要求廠方說明未掛紅卡原因及何時將進行設備檢修，又該設備未即時檢修，是否會對焚化產生不良之影響。

廠方答覆：

- (1) 焚化爐水位控制閥於 113 年 9 月 6 日巡檢時發現有滲漏情形，經檢查後水位控制閥補水功能正常，惟補水閥關閉後有滲漏水情形，此狀況屬「設備因臨時狀況，不能按其完整之設計性能作用」，因此依規定於當日開立指示黃卡暫時將上游閥關閉，避免水繼續滲出，並開立請修單檢修。承修組判斷須進行閥體更換並安排於 9 月 13 日檢修。
- (2) 依核三廠檢修標示管制辦法，禁止操作卡(紅卡)是於檢修工作前，須將系統隔離時才懸掛紅卡，因此會於 9 月 13 日檢修前才掛紅卡。

- (3) 緊急補水槽平時保持滿水位備用，水位並不會改變，上游進口閥關閉期間不影響補水槽功能，亦有定期巡檢緊急補水槽水位，故不會對焚化爐運轉造成影響。

7. 現場巡視焚化爐時發現一次爐爐門耐火泥崩毀，造成爐門洞口處阻塞，且爐膛門框開裂變形。爐門崩塌阻塞經清除後，發現一次爐內部耐火泥亦存在多處裂縫。對此，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編號：FCMRO-MS-113-401)，要求廠方清查肇因並檢討改善。

廠方答覆：

- (1) 焚化爐爐體受損部分已委託工研院進行肇因分析及改善評估。
- (2) 焚化爐爐膛耐火材整修工作規劃於 113 年底大修施作，有關耐火材缺失正在辦理發包作業。
- (3) 爐膛耐火材整修工作為機械組負責，機械組人力將於完成二號機組大修工作後，接續進行焚化爐爐膛耐火材整修工作。
- (4) 一次爐檢查門及門框：參照工研院肇因分析及評估結果，耐火材部份拆除重作，預定於 113 年 12 月施作。
- (5) 一、二次爐爐膛耐火材：參照工研院肇因分析及評估結果之修繕方式與標準，進行檢查與維修，預定於 113 年 12 月施作。

(三) 廢棄物營運及減廢執行現況

1. 現場巡視廢料廠房檢整區，發現有兩雙鞋子放在櫃子底下與消防設備旁邊，故要求廠方說明來源並改善。

廠方答覆：暫放檢整區之廢棄安全鞋已立即清除，改進措施如下：

- (1) 已對包商進行安全接談及內部宣導，並留下紀錄。
- (2) 該位置與現象列為定期檢查重點防止再發生。

2. 廢料廠房二樓電梯間左側藍色塑膠桶放置處堆有雜物，故要求廠方儘速整理。

廠方答覆：已開立走動管理，負責部門將立即整理完成，同時加強要求工作人員依廠內規定做好存放，避免存放不必要之物品。

3. 廢料廠房二樓西側樓梯間旁緊急沖洗設備管線及旁邊集水坑四周有積水，故要求廠方說明原因並改善。

廠方答覆：經查該管路為寒水系統，因廢料廠房室內熱空氣接觸到寒水系統管路表面後，空氣中的水分以水珠形式落在管路表面，變成冷凝水。經告知負責部門，已立即清理現場環境；往後將會加強巡視，減少地面冷凝水積水狀況。

4. 廢料廠房二樓空調設備中有積水，故要求廠方說明原因並改善。

廠方答覆：經查本處積水係機械組檢修設備導致。經告知負責部門後，已立即清理現場環境；將加強巡視，減少冷凝水積水狀況。

5. 廢料廠房三樓西側放置水泥牆固定鋼條區域有圍上圍籬但圍籬掉落，且旁邊地面放置疑似污染工具袋，故要求廠方說明及改善。

廠方答覆：已於檢查當日已整理清除完畢。

6. 抽查廢料廠房及低放射性貯存庫滅火器，皆保存狀態良好，且在有效期限內。

7. 抽查核能安全處駐核三廠安全小組 112 年至 113 年 8 月間稽查資料，包括抽查大修期間廢棄物營運管制、化學品進出及廢液排放作業管制、前兩年度開立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之注意改進及違規事項、已結案件之改善情形、放射性廢樹脂桶及固化桶貯存及檢查、低放廢棄物焚化爐營運及廢料廠房巡視等稽查項目，稽查結果皆符合安全小組年度稽查計畫內容，並涵蓋品保相關工作。

(四) 高減容固化及石灰水泥固化處理系統

1. 現場查證 112 至 113 年儀控組定期執行儀控設備之校正及維護紀錄、113 年運轉作業相關文件紀錄、現場輻防監測儀器配置及輻防管制現

況，皆無發現異常。

2. 查證「放射性廢棄物固化體品質驗證人員訓練班」之出席證明及成績表，台電公司含包商共 19 人完成訓練，且訓練成績皆合格，惟有其中一份表格尚未經主辦課長蓋章，經告知廠方已立即補正。
 3. 查證 113 年「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液固化試體抗壓強度測試紀錄表」之一般抗壓、耐候性測試抗壓試驗、浸水後抗壓試驗，皆留有相關照片及紀錄；抗壓機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執行校正，無發現異常。惟耐候性測試抗壓試驗未填寫耐候性測試報告日期，經告知廠方後已補正紀錄。
 4. 查證「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液固化試體抗壓強度測試紀錄表」之品保紀錄，發現各冊細項索引表中未更新產生日期，經告知廠方後已補正紀錄。
 5. 查證「廢液高減容運轉紀錄表」，值班員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及 113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該表中有跨日之情形，但於表中「操作事項」項目中開始進料及跨日完成濃縮的部分未標註日期；「廢液高減容運轉紀錄表」11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的第 7 次濃縮作業僅填寫開始時間，未填寫結束時間。廠方回復係因值班人員誤填第 6 次濃縮作業結束時間所致，上述缺失皆已告知廠方並立即完成文件紀錄修正。
 6. 查證廠方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作業程序書，發現其中主管機關名稱為「核安會物料管理局」，為誤植。故要求廠方再確認其他程序書有無雷同錯誤部分，並修正相關程序書。
- 廠方答覆：有關程序書中主管機關名稱錯誤乙事，已依意見辦理清查修正完成。

(五) 廢棄物倉貯管理及乾性廢棄物管理

1. 低放射性貯存庫地下一樓洗手台旁，發現部分黃色廢料桶空桶內裝有水、且旁邊有放置拖把，經詢問後發現桶內所裝水為拖地後之髒水，而白色廢料桶上有放置管子等設備，故要求廠方說明並改善。
廠方答覆：桶內為地下一樓地面除污之廢水，極輕微之污染，既有處理方式為定期運至廢料廠房處理。改進措施如下：
 - (1) 廢料桶已加蓋及並清除拖把及管子等雜物。
 - (2) 已對包商進行安全接談並留下紀錄；宣導作業後應做好管理，收妥工作用的器具。
 - (3) 於桶表標示說明，並定期檢查。
2. 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地下一樓空桶暫存區沙包堆放雜亂，故要求廠方整理。
廠方答覆：現場已擺放整齊，並已對包商進行安全接談及內部宣導，並留下紀錄。
3. 抽查廠方今年度廢棄物接收及運送廢射源，皆有依據程序書規定辦理，另抽查固化廢棄物桶貯存及建檔作業，也有依程序書規定填寫放射性固化廢棄物裝桶紀錄表。
4. 經查保健物理組均有依規定每月定期偵測與取樣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脫水樹脂)核種活度批次分析，並依程序書規定填報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脫水樹脂)核種活度批次分析月報表，查閱相關紀錄未發現異常。
5. 抽查廢料廠房輻射偵測儀器設備 3 台，其校驗日期均尚在有效期限內。惟輻射儀器標籤中校驗者未填寫全名，不符合程序書要求，已要求廠方注意未來校驗標籤中校驗者之表示方式。
廠方答覆：對此狀況，核安處駐三廠安全小組已要求放射實驗室改善。放射實驗室答覆未來校驗標籤校驗者欄位，將一律簽署校驗者全

名。

6. 抽查 113 年 6 月至 8 月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設備定期巡視檢查表，發現 8 月份紀錄中的現場輸送設備位置第 5 項次人機介面檢查異常，至今已待修兩個月，故要求廠方說明檢修進度。

廠方答覆：

- (1) 該案在 113 年 7 月底接獲此狀況時，維護人員即已先到現場了解狀況並進行初步檢修，初判應為人機介面功能異常，但廠內並無備品可供替換使用。且因該輸送帶功能仍可於新廢倉控制室進行操控，並無緊急修復需求。
- (2) 113 年 9 月持續進行人機介面查修，檢查結果疑似傳輸線路導致功能異常，在更換線路後，人機介面功能恢復正常已可正常控制，將持續觀察使用狀況。將於確認異常狀況未再發生後，辦理本項結案。

7. 查閱 113 年上半年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高程及平面位移監測報告，結果顯示各監視點高程無顯著變動；平面位移也無明顯變動；就位移方向初步判斷也無整體選轉的趨勢；水位觀測井量測記錄也小於警戒值 19.5m。綜上所述，各項監測結果均無異常。

8. 現場巡查放射性廢棄射源存放狀況，發現不同種類射源皆分開存放；在進入貯存區時，保健物理人員會量測環境劑量確認沒問題後才能進入。惟存放廢棄射源鐵箱內，除放置廢棄射源還存放黃色膠帶及透明資料夾，故要求廠方改善。

廠方答覆：

- (1) 已清除箱內膠帶、資料夾等雜物。
- (2) 改善措施：定期檢查，並對貯放者進行宣導。

(六) 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意外事故演習

1. 演習劇本中，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在會議室集合，並經確認報到完成，惟實際應變小組成員多數在現場進行狀況處理，計畫與實際演習有所差異，故要求廠方說明並改善。

廠方答覆：實務上緊急應變小組為各負責組之課長前往報到並交派任務予現場人員執行，並非全部小組成員均前往報到。此為編寫劇本時未敘述清楚，未來在劇本編寫上會進一步述明，並改進及回饋到未來的演習計劃。

2. 演習內容中，現場作業人員回報說明初步確認無污染，之後緊急應變小組指派輻防人員偵測傷患傷口。上述現場作業人員確認無污染似無依據，且輻防人員量測並說明病患傷口小於背景值前，並未說明量測傷患所得數值。另人員傷口劑量小於背景值之依據為何，如傷患血流不止情況下該如何處理，要求廠方說明。

廠方答覆：

- (1) 實務上確認有無污染為輻防人員判斷，並非由現場作業人員確認，此為劇本設定上的錯誤，未來在劇本撰寫上會多加考量實際情形編寫。
- (2) 未來演習如有相關作業會提醒輻防人員說出偵測數值。
- (3) 劇本之背景值係依廠區內各廠房背景值做為參考依據。
- (4) 如傷患血流不止，醫護人員會先進行加壓止血，並直接後送往醫院急救。

3. 演習劇本中有說明機械組人員持檢修工作聯絡書申請掛卡，惟進行法蘭漏水維修時未見任何人員進行開卡及掛卡動作，該項動作也未寫入演習計畫中(含卡片之種類及掛卡原因)，故要求廠方改善。

廠方答覆：劇本預設情形為螺絲鬆脫漏水，採線上作業進行螺絲加固與抽換，此狀況不需要進行上下游掛卡隔離，因此機械組可直接進行

相關作業。未來演習如有相關作業，將會於演習計畫加註卡片種類及掛卡原因。

4. 演習劇本中有說明使用擔架將傷患搬到檢整場，而演習時未見使用擔架的動作。兩位抬擔架人員有穿救護背心，惟救護車旁女救護員身分無法辨別；將傷患抬至救護推床時，未使用束帶固定傷患，易造成人員移動時墜落之風險，故要求廠方改善。

廠方答覆：

- (1) 傷患受傷情形為頭部擦傷及腳部扭傷，此狀況實務上無需使用擔架抬出，為劇本設定上的錯誤，未來在劇本撰寫上會多加考量實際情形編寫。

- (2) 往後演習會請護理師穿著醫護制服。

- (3) 演習過程忽略上束帶固定，會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5. 演習過程中消防隊將水帶接好並出水時，水帶當下脫落並導致水直接噴出，對此請廠方改善。

廠方答覆：演習前做檢點後未確實關緊出水口閥，且小隊長也未做確認，爾後改進並加強各小隊宣導。

6. 本次演習為地震情節發生之焚化爐相關意外事件，且貯油槽發生火災，相關意外事件排除後，應就焚化爐進行整體檢查，確認設備安全並提出肇因檢討分析報告送核安會核定後，方可依廠內相關程序恢復運轉，而非排除意外後即可恢復設備運轉，提醒廠方留意。

廠方答覆：因本次演習著重在緊急應變過程，狀況排除後即以準備恢復運轉字眼來結束演練，省略後續檢查及提報過程。爾後如有相關演習，會將後續處理情形敘述於演習計畫中，並加註省略此段過程。

7. 未來精進建議：

- (1) 在演習過程中，多增加解說人員人力，以利觀演人員更能清楚時

序環節之進行。

(2) 在演習過程中，演習各個角色能掛名牌或臂章表示，增進其辨識度。

(3) 未來演習腳本能納入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情節，精進廠方人員對於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使用之訓練。

廠方答覆：依意見辦理並回饋到未來演習。

五、結語

在低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部分，廠方對於放射性廢液處理以及硼酸液回收情形確實記錄於值班日誌及廢液飼入量日報表中；值班人員每日每值巡查 2 次並記錄在案；廢料廠房設備均有定期進行保養；放射性廢液排放經過申請並檢驗核可後才進行排放。

在焚化爐系統及人員管理部分，有關引風機、煙囪輻射偵測器、煙囪排氣取樣器維修頻繁之情形；設備預防保養執行結果成套文件審查表勾選通知品質組查證；短時間內再次執行洩水等情形，廠方均已說明釐清。且廠方承諾有關焚化爐增設緊急備用電源作業項目，爾後加強宣導並要求工作人員詳實記錄。有關焚化爐爐體受損問題，本會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編號：FCMRO-MS-113-401)，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在廢棄物營運及減廢執行現況部分，廠方承諾對於環境清潔會加強巡視並加強人員宣導；消防滅火器與年度人員訓練稽查結果未發現異常；核安處駐廠小組 112 年至 113 年 8 月共執行 174 次稽查並開立 18 張改正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改善。

在高減容固化及石灰水泥固化處理系統部分，112 年至 113 年 8 月高減容固化桶作業共 57 桶；作業前運轉條件檢查、作業過程中高減容設備運轉參數監控、固化體品質測試及作業人員訓練等，均有依程序書規定執行。

在廢棄物倉貯管理及乾性廢棄物管理部分，廠方執行乾性廢棄物減量

及追蹤異常洩水來源等措施，並持續執行來源減量，配合高減容固化系統及焚化爐等後端減容設施，使該廠各類廢棄物年產量管控於目標值內。

在放射性廢棄物意外事故演習部分，對於焚化爐及儲油槽因地震發生異常來進行演練，廠方事先有規劃腳本並在演練過程中順利演練完成，針對本次演練本會所提改善及建議，廠方皆承諾改善及改進。

有關本次定期檢查發現，部分缺失廠方已立即改善完成，無法立即改善者亦於檢查後會議中，與核三廠相關主管人員溝通後，均已承諾限期改善。有關焚化爐爐體受損問題，本會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編號：FCMRO-MS-113-401)，追蹤後續改善情形。